

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於批註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08.07國壽字第11400800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且與本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之險種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費融資：指要保人以本契約為擔保，向銀行業申請貸款用以支付購買人身保險業者指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
- 二、融資銀行：指辦理前款業務之銀行業者。

第三條 權利義務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第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及款項之給付

除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契約其餘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

當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將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或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將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第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之通知時即行終止。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效力之終止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主動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皆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契約

國泰人壽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鑽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樣
張